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顏永斌

債 務 人 許綺珍即本東商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零伍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80,502元	1%	自 11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	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0.1 計算。
		2%	自 114 年 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	自 1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8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0.1 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	2計算。 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計 算。
--	--	--	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